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更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 007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 00584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我们同意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2、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

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编制的《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秀华		楚碧华	